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14年度

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 保護措施及符合規 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V						
※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 (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 III 命限期改善)							
1-1.執行職務時操作 之機械、設備或器 具，應設置防護裝 置、護罩或護圍、安 全與緊急制動裝置 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V				
1-2.對於存放或使用 爆炸性或發火性物 質之區域，應設置防 火牆、防爆區、防靜 電設施及足量滅火 器材等防護措施，並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 止無關人員進入			V				
1-3.高壓電設備應設 置警告標誌與遮斷 裝置；對於明顯具有 高熱或大量熱源散 發之作業場所，應設 置隔離設施、屏障， 或採取其他足以防 止人員遭受熱危害 之措施；針對其他之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V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V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V				
1-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V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V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V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V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V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1-17.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V						
1-18.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V				
1-19.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V				
1-20.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V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V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V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V						
【限主管機關填答】 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4)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V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43)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V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10)	V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V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 (§14) 註：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	V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③)			V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性質資料 (§17)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	V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18 II)			V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9 I)	V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19I、III)			V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32)			V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 (§32 III)			V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 (§33 III)			V				
17. 受理申訴後 1 個月內組成 <u>調查小組</u> (§34)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5)			V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 (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 (§37)			V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38 I)			V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38 II)			V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 (§38 III)			V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 (§39)	V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 (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 (§41、§47)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 (§42 I)			V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 (§44、§45)			V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已命限期改善 (§44、§45)			V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 (§44、§45)			V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 (§44、§45)			V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已改善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44、§45)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 (§44、§45)			V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 (§44、§45)			V				
【限主管機關填答】 33. 每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48)							
※以下 8 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24)	本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以下均免填。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 實施風險評估, 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27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 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27 II)							